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德固特的设立	11
五、 德固特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德固特的股权及其演变	24
八、 德固特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德固特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40
十一、 德固特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德固特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德固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德固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德固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德固特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4
十七、 德固特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 推荐机构	64
二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德固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固特/公司/股份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固特有限	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德固特前身
德沅投资	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常春藤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常春藤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达信益	北京正达信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合赢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静远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德固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胶州市工商局	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众联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德固特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115 号《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魏振文与汪芙秀、青岛德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5JNA1008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固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9月25日,德固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2015年10月10日,德固特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德固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2. 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如需);
3. 就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4. 办理本次挂牌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德固特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固特本次挂牌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德固特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德固特的设立”所述，德固特系由德固特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1228032111号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依法设立，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

（二）德固特有效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德固特的设立”所述，德固特系由德固特有限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可以从德固特有限成立之日，即2004年4月5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德固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德固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德固特系由德固特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德固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德固特最新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节能换热及余热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他特种设备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德固特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经取得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根据德固特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64,041.81 元、137,259,282.10 元、95,914,633.93 元，分别约占各自年度/时段营业收入的 98.52%、97.20%、98.31%，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德固特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持续经营；根据德固特最新《营业执照》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德固特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德固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德固特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也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德固特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德固特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胶州市房产管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胶州市国家税务局、胶州市地方税务局、胶州市环境保护局、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固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胶州市公安局阜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德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的声明与承诺，魏振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 受刑事处罚；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德固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德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德固特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德固特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德固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德固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德固特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 根据德固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德固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德固特的股权及其演变”所述，德固特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限售承诺，其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德固特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德固特已与广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德固特委托广发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广发证券对德固特的持续督导义务。就本次挂牌事宜，广发证券已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德固特的设立

德固特系由魏振文等 2 名自然人和德泮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德固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固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1. 2012 年 8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JNA1029-1 号《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德固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4,180,040.04 元。

2. 2012 年 9 月 25 日，湖北众联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固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01.72 万元。

3. 2012 年 8 月 30 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德固特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股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净资产未折股的其余部分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同意由董事会负责组建公司筹备委员会，并由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4. 2012年9月25日，德固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德固特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JNA1029-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0月10日，德固特（筹）以德固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4,180,040.04元折股，股份总额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2年10月10日，德固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2012年10月12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德固特核发注册号为3702812228032111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振文，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温换热节能装备、节能工业锅炉、余热锅炉、传热设备、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锅炉为低压常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04年4月5日至长期。

德固特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振文	4,510	75.17
2	汪芙秀	878	14.63
3	德沅投资	612	10.20
合计		6,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德固特设立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且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德固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德固特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德固特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德固特最新《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的主营业务包括节能换热及余热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他特种设备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德固特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德固特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系由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固特成立后，德固特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德固特，德固特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德固特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德固特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德固特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根据德固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德固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德固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德固特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德固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德固特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审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部、仓储物流部、制造部、采购部、设计部、研发部、客户关系部、清洁能源装备部、化工装备部、炭黑装备部、国际业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德固特通过上述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德固特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等财务混同的情况。德固特已经取得《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德固特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2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魏振文，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22419650320****，住所：山东省胶州市向阳街 50 号甲一单元 40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汪芙秀，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22419640519****，住所：山东省胶州市向阳街 50 号甲一单元 40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德沅投资

根据德沅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281230057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振文
住所	青岛胶州市营海办事处营房村
出资总额	172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魏振文出资 437.60 万元，占比 25.43%； 有限合伙人：刘汝刚出资 336.00 万元，占比 19.53%； 崔建波出资 252.00 万元，占比 14.65%；李环玉出资 84.00 万元，占比 4.88%；刘继成出资 67.20 万元，占比 3.91%； 李优先出资 67.20 万元，占比 3.91%；吕宏霞出资 50.40 万元，占比 2.93%；周瑞贞出资 50.40 万元，占比 2.93%； 张金利出资 50.40 万元，占比 2.93%；魏玲玲出资 50.40 万元，占比 2.93%；吕殿波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1.95%； 兰同英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1.95%；姜丽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1.95%；葛宝荣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1.95%； 郭俊美出资 16.80 万元，占比 0.98%；王啸出资 16.80 万元，占比 0.98%；唐桂珍出资 16.80 万元，占比 0.98%； 宋超出资 14.00 万元，占比 0.81%；金延超出资 16.80 万元，占比 0.98%；张晓出资 5.60 万元，占比 0.33%； 王相明出资 5.60 万元，占比 0.33%；王仕威出资 8.40 万元，占比 0.49%；彭传欣出资 16.80 万元，占比 0.98%； 赵淑军出资 5.60 万元，占比 0.33%；李红娟出资 16.80 万元，占比 0.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的3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德固特共有3名发起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德固特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振文	4,510	75.17
2	汪芙秀	878	14.63
3	德津投资	612	1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德固特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德固特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振文	5,388	71.84
2	德津投资	612	8.16
3	昆山常春藤	214.2857	2.86
4	青岛常春藤	428.5714	5.71
5	正达信益	375	5.00
6	新疆合赢	375	5.0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青岛静远	107.1429	1.43
合计		7,500	100

2.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魏振文

魏振文为德固特的发起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发起人的资格”。

（2）德沅投资

德沅投资为德固特的发起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发起人的资格”。

（3）昆山常春藤

根据昆山常春藤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常春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2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朝阳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757 号
出资总额	1 亿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有限合伙人：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40%；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900 万元，占比 59%。
--	--

（4）青岛常春藤

根据青岛常春藤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203230081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磊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79 号-233 号
出资总额	1 亿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p>普通合伙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p> <p>有限合伙人：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25%；韩桂芝，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侯抗胜，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p>

（5）正达信益

根据正达信益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达信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正达信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4234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19A 室
出资总额	57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p>普通合伙人：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 万元，占比 1.25%。</p> <p>有限合伙人：杜欢，出资 400 万元，占比 7.02%；龚杰，出资 300 万元，占比 5.26%；冀北平，出资 500 万元，占比 8.77%；马玉华，出资 300 万元，占比 5.26%；倪金涛，出资 500 万元，占比 8.77%；庞捷，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0.53%；祁小雪，出资 400 万元，占比 7.02%；吴丽君，出资 300 万元，占比 5.26%；闫志生，出资 300 万元，占比 5.26%；张磊，出资 800 万元，占比 14.04%；北京汇璟嘉实拆迁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5.26%；北京天水雅居餐饮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比 6.14%；北京天水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比 4.39%；北京正达建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29 万元，占比 5.77%。</p>

（6）新疆合赢

根据新疆合赢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合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78000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411 房
出资总额	4.7 亿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p>普通合伙人：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17.02%。</p> <p>有限合伙人：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21.28%；吴小骥，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64%；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64%；陈晓艳，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38%；王丹，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26%；薛东生，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26%；薛添，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张天虚，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杨莉艳，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曾崇佳，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江桂萍，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胡建梅，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苏媛姜，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潘文波，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余启雄，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冯静开，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李娜，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程广宇，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13%。</p>

(7) 青岛静远

根据青岛静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静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3230070905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307 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0%；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0%；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90 万元，占比 20.36%；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93 万元，占比 13.17%；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67 万元，占比 11.47%； 青岛中睿智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占比 9%； 青岛朗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四）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德固特的设立”所述，德固特系由德固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 XYZH/2011JNA1029-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德固特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德固特，德固特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德固特设立后，德固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德固特承继，德固特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德固特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德固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德固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德固特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振文直接持有德固特 71.84% 的股权，并通过德津投资间接持有德固特 8.16% 的股份，为德固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德固特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 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德固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德固特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曾经或现在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工商档案，德固特的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依法律、法规或其各自章程规定的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德固特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七）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根据德沅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沅投资系德固特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根据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青岛静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	昆山常春藤	基金名称：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填报日期：2014年4月22日	管理人名称：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090 组织机构代码：66936452-7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H406室； 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青岛常春藤	基金名称: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4年4月22日	管理人名称: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090; 组织机构代码: 66936452-7;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H406室; 登记日期: 2014年4月22日
3	正达信益	基金名称: 北京正达信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填报日期: 2014年4月22日	管理人名称: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55; 组织机构代码: 69556790X; 法定代表人: 赵岗; 注册地: 北京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777A室; 登记日期: 2014年4月22日
4	新疆合赢	基金名称: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名称: 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9日	管理人名称: 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1358; 组织机构代码: 56978127-8; 法定代表人: 薛华;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被537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503之二号; 登记日期: 2015年4月29日
5	青岛静远	基金名称: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4年4月29日	管理人名称: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P1001529; 组织机构代码: 57975654-3;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机构注册地: 山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青岛静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德固特的股权及其演变

(一) 德固特和德固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德固特系由魏振文、汪芙秀 2 名自然人和德津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德固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固特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德固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4 年 4 月，德固特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青名称预核(私)No.81200403221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2 日，汪宏与汪德来签署德固特有限章程。根据该章程，德固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汪宏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汪德来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 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字(2004)010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德固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5 日，德固特有限取得了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2803211)。

德固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宏	120	60
2	汪德来	80	40
合计		200	100

(2)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28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宏将其出资额120万元、汪德来将其出资额80万元全部转让给汪芙秀；同意将德固特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6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魏振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增资后股东及出资额为：魏振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汪芙秀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6年8月29日，汪宏与汪德来分别与汪芙秀签订《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汪宏将其在德固特有限的120万元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汪芙秀，汪德来将其在德固特有限的80万元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汪芙秀。

2006年8月29日，魏振文与汪芙秀签订《协议书》，双方同意魏振文向公司出资600万元，汪芙秀向公司出资200万元。

2006年8月29日，魏振文、汪芙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9月4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字[2006]011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4日，德固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股东魏振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6年9月6日，德固特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固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600	75
2	汪芙秀	200	25
合计		800	100

（3）200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14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固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680万元；同意股东魏振文增加出资额200万元、汪芙秀增加出资480万元。同日，德固特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3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内字(2007)01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1日，德固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0 万元，由股东魏振文新缴出资 200 万元，股东汪芙秀新缴出资 4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8 日，德国特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800	54.05
2	汪芙秀	680	45.95
合计		1480	100

（4）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3 日，德国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国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220 万元；同意股东魏振文增加出资额 410 万元、汪芙秀增加出资额 810 万元。同日，德国特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 日，青岛志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志顺会内验字（2008）第 2-10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德国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9 日，德国特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1210	44.81
2	汪芙秀	1490	55.19
合计		2700	100

（5）200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17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德固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同意股东魏振文增加出资额900万元。同日，德固特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7日，青岛志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志顺会内验字(2009)第2-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6日，德固特有限已收到魏振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2009年4月20日，德固特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固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2110	58.61
2	汪芙秀	1490	41.39
合计		3600	100

(6) 2011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同意魏振文将其出资额2110万元增加2400万元；汪芙秀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同日，德固特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9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日会内验字(2011)第05-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德固特有限已收到股东魏振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股东魏振文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

2011年5月4日，德固特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固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4510	75.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汪芙秀	1490	24.83
合计		6000	100

（7）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芙秀将其持有的德固特有限10.2%的股权（计注册资本612万元），以17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津投资，魏振文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和所持股份的相关条款。同日，德固特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7日，汪芙秀、德津投资、德固特有限签订《汪芙秀与青岛德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汪芙秀将所持的德固特有限10.2%的股权以17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津投资。

2012年7月31日，德固特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固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4510	75.17
2	汪芙秀	878	14.63
3	德津投资	612	10.2
合计		6000	100

2. 德固特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德固特的设立

2012年10月，魏振文、汪芙秀和德津投资以德固特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将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228032111）。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德固特的设立”。

(2) 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7日，德固特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75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股本总额7500万元；本次增资由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青岛静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同日，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7日，公司、魏振文、汪芙秀、德泮投资、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青岛静远签订《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青岛静远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1500万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2JNA102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青岛静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2013年9月17日，德固特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固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4510	60.13
2	汪芙秀	878	11.71
3	德泮投资	612	8.16
3	青岛常春藤	428.5714	5.71
4	昆山常春藤	214.2857	2.86
5	正达信益	375	5.00
6	新疆合赢	375	5.00
7	青岛静远	107.1429	1.43
	合计	7500	100

(3)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8日，德固特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汪芙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8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魏振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同日，德固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4年10月18日，汪芙秀与魏振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将汪芙秀持有的德固特878万股以人民币878万元转让给魏振文。

2014年12月26日，德固特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固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魏振文	5388	71.84
2	德泮投资	612	8.16
3	青岛常春藤	428.5714	5.71
4	昆山常春藤	214.2857	2.86
5	正达信益	375	5.00
6	新疆合赢	375	5.00
7	青岛静远	107.1429	1.43
	合计	7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2012年10月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外，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已缴足且出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德固特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德固特及其全体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也不存在被质押或查封的情形。

八、德固特的业务

（一）德固特经营范围

根据德固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德固特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管道 GC2、动力管道 GD2、工业管道 GC3 安装；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A 级锅炉制造；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高温换热节能装备、高效传热装备、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环保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以上锅炉为低压常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节能换热及余热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他特种设备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章程》并在青岛市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德固特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 5 日，德固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造、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2005 年 10 月 24 日，德固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胶州市工商局核准，德固特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造、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2011年4月28日，德国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胶州市工商局核准，德国特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子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2012年10月12日，德国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德国特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温换热节能装备、节能工业锅炉、余热锅炉、传热设备、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锅炉为低压常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2013年8月17日，德国特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德国特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A 级锅炉制造；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 2017-03-1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有效期至 2017-06-30，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 2016-01-07）。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高温换热节能装备、高效传热装备、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环保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以上锅炉为低压常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2014年10月18日，德国特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德国特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管道 GC2、动力管道 GD2、工业管道 GC3 安装；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A 级锅炉制造；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高温换热节能装备、高效传热装备、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环保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以上锅炉为低压常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德国特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德国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的原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特目前已经取得以下许可及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德固特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编号为 TS1210493-2017, 品种范围为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德固特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编号为 TS2210693-2016, 品种范围为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 变更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德固特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编号为 TS2110A92-2017, 获准从事 A 级锅炉的制造,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德固特目前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编号为 TS3837665-2018, 获准从事工业管道 GC(GC2)、动力管道 GD(GD2)、工业管道 GC(GC3) 的安装,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德固特目前持有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2131], 种类和范围为适用 II 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德固特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F201437100023, 有效期为三年。

7. 开户许可证

德固特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胶州市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开

户许可证》(核准号: J4525000084105), 法定代表人为魏振文, 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胶州市支行, 账号为 14010104003949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德固特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2296975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76026352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德固特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701601901),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组织机构代码 760263524, 单位地址为青岛市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德固特目前持有青岛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01139,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2760263524。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德固特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上述资质、许可真实、有效, 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 德固特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德固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64,041.81 元、137,259,282.10 元、95,914,633.93 元, 分别约占各自年度/时段营业收入的 98.52%、97.20%、98.31%, 主营业务突出。

(六) 德固特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德固特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德固特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固特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工商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德固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魏振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发起人的资格”。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德固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1）魏振文，持有公司 71.84%的股权；（2）德津投资，持有公司 8.16%的股权；（3）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 5.71%的股权；（4）正达信益，持有公司 5%的股权；（5）新疆合赢，持有公司 5%的股权。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三）节“德固特的现有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德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德固特外，魏振文直接控制的企业为德津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一）节“发起人的资格”。

4.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魏振文配偶汪芙秀的兄弟汪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远创科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0228071807
法定代表人	汪建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B 区-217 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及禁止地出口的项目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德固特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没有设立子公司。

6. 德固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固特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德固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德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魏锋及其配偶周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没有控制形成的关联方，魏锋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被投资单位	注册号	经营范围
魏锋	董事	上海优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11500 0826577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产品及设备的开发、销售，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信息工程监理（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数元投资有限公司	31010400 061805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1011600 278519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宇海数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10400 060428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馨	董事魏锋的配偶	上海颐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0400 0332958	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固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德固特的关联交易，德固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德固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德固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固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持有德固特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德津投资、青岛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德固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德固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合伙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固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合伙企业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同时，德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德固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该承诺给德固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及避免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德固特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德固特最新《营业执照》、德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沅投资，德沅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德固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德固特的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固特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固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固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在本人作为德固特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德固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十、德固特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一)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40,226.5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胶国用 (2012) 第 3-270 号	胶州市阜安工业园	29,472.0	出让	工业	2056-12-30	抵押
2	胶国用 (2012) 第 3-269 号	胶州市滨州路以南、胶济铁路以北	33,923.0	出让	工业	2060-01-09	抵押
3	胶国用 (2013) 第 15-14 号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前海庄村南	76,871.5	出让	工业	2063-04-15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德固特因向银行

贷款而将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债权银行，该等抵押不影响德固特对抵押土地的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需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尚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为：2015年9月2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德固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胶州-01-2015-0081），将宗地编号为2015-129、面积为31984平方米、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南侧的土地出让给德固特，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人民币8,690,000元；出让期限为50年。德固特已缴纳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共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31,494.76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德固特	房权证胶自 变字第 50679号	胶州市阜安 办事处阜安 工业园内	车间 办公楼	13,062.45	抵押
2	德固特	房权证胶自 字第52136 号	胶州市阜安 办事处阜安 工业园内	车间	18,432.31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德固特因向银行贷款而以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德固特对抵押房产的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需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

2. 租赁房产

根据德固特与胶州市阜安办事处西五里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德固特租赁了位于胶州市西五里堆村后、面积4,887平方米的房产作为质检中心、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12年5月20日至2032年5月19日，租赁期限内前五年年租金为35.89万元，租金每五年递增5%。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相关资料、西五里堆村和胶州市国土资源局阜安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为西五里堆村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的房产，西五里堆村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五里堆村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房产证。就此问题，西五里堆村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损失，由西五里堆村承担。同时，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如果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德固特实际控制人魏振文亦出具承诺，若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就西五里堆村未承担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的租赁房产虽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租赁房屋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场所，即使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使用，公司也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场所，且出租方西五里堆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因出租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拥有三项在建工程，为“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和“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

1. 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德固特已就该项目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胶发改审[2013]93号）、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6月6日出具的《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用能登记的通知》（胶发改节能字[2013]84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8日出具的《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3]163号）、胶州市规划局于2013年9

月 24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编号 JG20133005 号)、胶州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编号 JG2013-3-085 号)。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德固特正在申请办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

德固特已就该项目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胶经开审批字[2015]01007 号)、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用能登记的通知》(胶经开审批字[2015]05001 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05 号)、胶州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编号 JG20133005 号)、胶州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编号 JG2013-3-085 号)。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德固特正在申请办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

德固特已就该项目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胶经开审批字[2015]01029 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26 号)。根据公司说明,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坐落于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胶州-01-2015-0081)所出让土地的范围中,德固特已缴纳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德固特将在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立即申请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局将协助德固特办理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程序办理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和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未因上述建设工程审批手续不完善而受到任何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在建工程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经

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拆迁损失等），该等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全部据实承担。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固特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尚未完成的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已确认将协助公司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未因上述建设工程审批手续不完善而受到任何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亦承诺如因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而给德固特造成损失全部由其承担，因此，德固特在建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已注册商标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67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德固特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

（1）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 37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德固特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有 18 项专利申请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域名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取得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oright.net.cn	德固特	2012-7-1	2016-7-17
2	doright.biz	德固特	2004-6-24	2016-6-2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德固特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使用权。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德固特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德固特依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没有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七) 德固特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之外，德固特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德固特合法拥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或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德固特将部分土地、房产进行抵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使用，前述已披露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德固特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三)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2015年3月18日，德固特与山起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签订《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购买80/20t-28.5m A5欧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2台、32/5t-28.5m A4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8台、20/5t-28.5m A4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2台、10t-28.5m A3电动单梁起重机4台，合同金额为563.56万元。

(四) 借款合同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借款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840101201 40001993	1061	2014年12 月16日	一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840101201 50000440	939	2015年3 月30日	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借款 期限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5-073	500	2015年6月5日	一年

(五) 抵押合同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包括：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12月31日，德固特（债务人/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806），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513万元，所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0440）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010120140001993）。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1月29日，德固特（债务人/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国业抵押2013-0001），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13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9日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担保合同的最高限额为530万元，所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073）。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正在履行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基地围墙施工	60	2014-10-30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追加基础加深、机械费签证等	68.69	2015-5-14
3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追加换填土机械费、挖掘机机械费、压路机机械费、基础加深、南围墙等	84.12	2015-7-17
4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岛昊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胶州市产业新区尚德大道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500	2013-8-28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岛昊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青岛市胶州市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基地建设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44.72	2015-2-28
6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岛昊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胶州市产业新区尚德大道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临港基地新建2#厂房	400	2013-8-28
7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钢结构厂房	1290	2015-8-21

（七）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固特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 德固特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德固特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德固特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德固特的股权及其演变”。

（二）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固特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与兼并等行为。

（三）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固特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 德固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德固特公司章程的制定

德固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章程，经德固特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德固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1. 2013 年 8 月 17 日，德固特第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青岛德

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

2. 2013年11月9日，德固特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章节等。

3. 2014年10月18日，德固特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

4. 为申请本次挂牌，德固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全面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德固特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德固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德固特的组织结构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同时，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德固特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德固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德固特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召开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德固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德固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固特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在德固特所任职务及在其它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德固特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德固特关系
魏振文	董事长	无	无	---
魏锋	董事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米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优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颐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魏修亭	董事	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院长	无
		山东省精密制造与特种加工重点实验室	主任	

姓名	在德固特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德固特关系
		山东省高校精密模具重点实验室	主任	
		中国图学学会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专业委员会	委员	
		山东省制造业信息化专家组	成员	
		山东省模具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刘汝刚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
李环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崔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王沫然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工程力学系	教授	无
李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海潭	独立董事	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无
郭俊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兰同英	监事	无	无	---
张晓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刘继成	副总经理	无	无	---
李优先	财务总监	无	无	---

姓名	在德固特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德固特关系
刘宝江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1）2012年10月10日，德固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振文、魏修亭、刘汝刚、李环玉、吕宏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德固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振文为董事长。

（2）2013年11月9日，德固特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吕宏霞辞去董事的职务、同意增加魏锋、崔建波、王沫然、李华、郭海潭为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沫然、李华、郭海潭为独立董事。增加后董事会成员为：魏振文、魏锋、魏修亭、刘汝刚、李环玉、崔建波、王沫然、李华、郭海潭。

2. 监事的变化

（1）2012年10月10日，德固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兰同英、郭俊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瑞贞共同组成监事会。

（2）2013年10月19日，德固特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同意周瑞贞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意选举张晓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2年10月10日，德固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汝刚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崔建波、李环玉、刘继承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优先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2013年10月20日，德固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刘宝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德固特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书面说明，德固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德固特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德固特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	胶国税字 370281760263524 号

（二）德固特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	内销销售货物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水利基金	1%	实缴流转税税额
6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7	土地使用税	6-10 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8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德固特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710005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德固特201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7100023，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德固特2014年度、2015年1-6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上述规定，德固特2014年度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3,833,034.39元，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574,955.16元，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574,955.16元。

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德固特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德固特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欠税现象。

根据胶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德固特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德固特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德固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任何调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形，与我局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补贴及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德固特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在报告期内获得或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共计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文号	拨款人	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1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青经信字 [2013]104号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5	2013.12.27
2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青岛德	青经信批字 [2011]41号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0	2012.08.31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文号	拨款人	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泥焚烧火管余热锅炉技改项目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信息化委员会		
3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意见》	胶政发 [2012]95 号	胶州市人民政府	5.96	2013.12.26 获得 2000 元; 2014.01.05 获得 5 万元; 2014.07.18 获得 7600 元
4	《关于公布第十八批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中共胶州市委、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青经信发 [2012]22 号、 胶发 [2012]14 号	胶州市委、胶州市人民政府	10	2013.02.28
5	《中共胶州市委、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青岛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企业和优秀创新人才的决定》	胶委[2014]7 号	胶州市委、胶州市政府	120	2014.07.10 获得 20 万元; 2015.01.29 获得 100 万元
6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山东省节能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青财建指 [2014]201 号	青岛市财政局	100	2014.11.05
7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青财企指	青岛市	60	2014.12.26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文号	拨款人	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下达 2014 年度首台 (套)技术装备扶持资 金的通知》	[2014]65 号	财政局		
8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 进科技协同创新实施 意见的通知》	胶政办发 [2014]38 号	胶州市 人民政 府办公 室	150	2014.03.18 获得 100 万 元; 2014.12.26 获得 50 万 元
9	《关于下达 2014 年青 岛市科技计划 (第二 批) 的通知》	青科计字 [2014]27 号	青岛市 科学技 术局、青 岛市财 政局	30	2014.09.04
10	《中共胶州市委、胶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先 进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胶发 [2012]14 号	胶州市 委、胶州 市人民 政府	20	2015.01.29 获得 10 万 元; 2015.02.06 获得 10 万 元
11	《关于办理 2014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拨付手续的通 知》	----	青岛市 商务局	2.394	2015.06.10
12	《关于办理 2012 年度 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 市场开拓资金拨付手 续的通知》	----	青岛市 商务局	1.3468	2013.06.25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 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	发改投资 [2014]1457 号; 青发改投资 [2014]320	国家发 展改革 委	980	2014.09.17 获得 400 万 元; 2015.01.13 获得 500 万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文号	拨款人	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号; 财建指 [2014]143 号;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德固特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 德固特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德固特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德固特从事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德固特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德固特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2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 重污染行业主要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综上，德固特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排污量较小，相关环保主管机关一直未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德固特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排污费。2015年9月，德固特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2015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公司发放2015年排污许可证。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德固特将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可以办理排污许可证后立即申请办理。同时，针对德固特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已出具如下承诺函，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可以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魏振文将积极协助德固特立即申请办理；若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该等损失由魏振文全部据实承担。

根据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德固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在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批复
1	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胶环审[2013]163号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	海洋工程关键装备(余热利用与单点系泊)产业化项目	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05号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3	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	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26号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4.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及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德固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固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建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日常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针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日常生产流程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用电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等。

根据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德固特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日常生产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采取的质量标准包括：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713《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GB3531《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板》、GB19189《压力容器用调质高强度钢板》等。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固特的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确认符合 ISO 9001: 2008 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 2007 标准、ISO14001: 2004 标准等的要求。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青岛市辖区内未发现德固特有违反监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产品符合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德固特提供的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德固特有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德固特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42,142.98元，违约金10万元，共计1,442,142.98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判决。
2	德固特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0万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判决。
3	德固特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9,079元，共计1,169,079元；	莒县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被告已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德固特赔偿因逾期供货给其造成的损失120万元；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4	德固特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525,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39,700元，共计3,764,700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院已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5	德固特	青岛玖琦精细	业务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偿还欠款881,509元及逾期	胶州市人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未按协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段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纠纷	付款利息 10 万元	民法院	议履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6	德固特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5,852.01 元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仅履行部分付款义务，案件正在执行中。
7	德固特	太原市炭黑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设备款 1,199,500 元及违约金 100,000 元，共计 1,299,500 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贷款 1,199,500 元，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但被告仅履行部分付款义务，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为德固特正常经营中产生的业务合同纠纷，且德固特均为原告，上述案件不会对德固特的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德固特的说明、青岛市工商局、胶州市国家税务局、胶州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固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德固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德固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主管行政机关的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德固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振文、德津投资、青岛常春藤、正达信益、新疆合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德固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德固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推荐机构

德固特已经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德固特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德固特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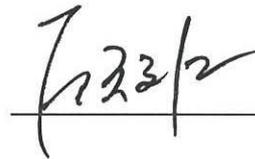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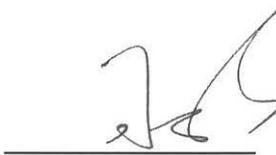
唐丽子



顾文江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德固特的注册商标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 类	10760595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2		第 18 类	10768707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3		第 22 类	10768921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4		第 4 类	10795600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5		第 11 类	10803027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6		第 37 类	10818186	2013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7		第 8 类	10760472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8		第 15 类	10768645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9		第 40 类	10785147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第 45 类	10788842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1		第 18 类	10812055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2		第 21 类	10812254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3		第 40 类	10818201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4	德固特	第 42 类	10818319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5	DORIGHT 德固特	第 4 类	10756017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6	DORIGHT 德固特	第 6 类	10760163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	DORIGHT 德固特	第 21 类	10768894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8	DORIGHT	第 5 类	10795647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9	德固特	第 35 类	10818175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	德固特	第 41 类	10818277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1	德固特 DORIGHT	第 11 类	9915299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2	DORIGHT 德固特	第 2 类	10755996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3	DORIGHT 德固特	第 11 类	10760564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4	DORIGHT 德固特	第 30 类	10776528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5	DORIGHT 德固特	第 39 类	10785076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26	DORIGHT 德固特	第 44 类	10788772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7	德固特	第 10 类	10802910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8	德固特	第 12 类	10803066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29	德固特	第 14 类	10803100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30	德固特	第 17 类	10812019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31	德固特	第 28 类	10818158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32	DORIGHT 德固特	第 41 类	10785180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33	DORIGHT 德固特	第 1 类	10755983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34	DORIGHT 德固特	第 9 类	10760461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35	DORIGHT 德固特	第 10 类	10760488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36	DORIGHT 德固特	第 13 类	10760621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37	DORIGHT 德固特	第 16 类	10768688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38	DORIGHT 德固特	第 19 类	10768728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39	DORIGHT 德固特	第 20 类	10768808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40	DORIGHT 德固特	第 29 类	10776431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41	DORIGHT 德固特	第 33 类	10776662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42	DORIGHT 德固特	第 36 类	10784939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43	DORIGHT	第 1 类	10795496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44	德固特	第 26 类	10812251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45	DORIGHT 德固特	第 7 类	10760437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46	DORIGHT 德固特	第 24 类	10776149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47	DORIGHT 德固特	第 25 类	10776230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48	DORIGHT 德固特	第 37 类	10785006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49	DORIGHT 德固特	第 42 类	10785228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50	DORIGHT 德固特	第 43 类	10788687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1	DORIGHT	第 2 类	10795564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52	DORIGHT	第 11 类	10802674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53	德固特	第 3 类	10802763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54	德固特	第 19 类	10812129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55	德固特	第 25 类	10812206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56	德固特	第 20 类	10812207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57	DORIGHT 德固特	第 5 类	10756030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58	DORIGHT 德固特	第 23 类	10768928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59		第 2 类 	6334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60		第 3 类 	6572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61		第 3 类 	6618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62		第 3 类 	34760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63		第 7 类 	12631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64		第 1 类 	12845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65		第 1 类 	1664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66		第 2 类 	2172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67		第 7 类	1344546	199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样式	申请日期
1	10784920	第 35 类		21 
2	10776709	第 28 类		20 
3	10756004	第 3 类		20 
4	10785033	第 38 类		20 

附件二：德国特的专利

1. 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转筒式干燥机火箱铜质摩擦块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832.7	2013年6月12日	2012年8月9日
2	变通径管束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24871.4	2009年6月24日	2008年6月28日
3	一种用于夹套容器包覆外筒的多点可调向心施压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681.8	2012年5月23日	2011年9月3日
4	一种空气预热器下管板风冷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39765.2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2月2日
5	急冷式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035063.2	2011年9月21日	2011年1月24日
6	一种炭黑进料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230657.4	2011年6月22日	2010年6月9日
7	一种湿法造粒机搅拌轴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66602.9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3月11日
8	高温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246.3	2009年4月8日	2008年5月8日
9	套管冷却式吹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43726.X	2012年4月18日	2011年7月6日
10	炭黑进料泵	实用新型	ZL200820125459.4	2009年4月8日	2008年7月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1	一种把翻倒端 加压油缸下移 的上辊万能式 卷板机	实用 新型	ZL2011200 22615.6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月14日
12	一种空气预热 器浮管密封结 构	实用 新型	ZL200820 176623.4	2009年9月2日	2008年11月6日
13	一种三通排放 阀密封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220 051521.6	2012年10月3日	2012年2月11日
14	一种炭黑进料 泵轴端密封结 构	实用 新型	ZL201220 065057.6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2月20日
15	空气预热器吹 灰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920 149242.1	2010年2月10日	2009年4月18日
16	一种用于上下 法兰有装配要 求的容器构件 组对焊接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11203 11776.7	2012年5月30日	2011年8月21日
17	干燥机转筒大 齿圈安装固定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420 725782.0	2015年8月5日	2014年11月21日
18	一种在普通铣 床上加工大直 径圆弧面的工 装	实用 新型	ZL201420 432636.9	2015年3月11日	2014年7月28日
19	立式余热锅炉 蒸汽引出管结 构改进	实用 新型	ZL201520 033924.1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月17日
20	千分表触头滚 轮传感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 144809.1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3月14日
21	炭黑生产降低 超细颗粒排放 浓度的辅助装 置聚凝器	发明 专利	ZL201310 643813.8	2015年4月22日	2013年11月3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22	一种造粒机搅拌轴螺纹可调式短搅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94932.3	2015年6月3日	2014年12月6日
23	空气预热器下壳体风冷保护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192526.0	2015年1月21日	2011年7月4日
24	一种换热器管束穿管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396683.2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7月15日
25	筒体环缝焊接用自动循环焊剂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26433.7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3月16日
26	降低炭黑生产超细颗粒排放浓度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89084.2	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1月30日
27	三通排放阀气缸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555.3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3月7日
28	炭黑进料泵新型轴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720.4	2014年4月2日	2013年8月15日
29	新型吹灰装置喷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47266.6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4日
30	一种造粒机超长内筒体车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873.9	2014年2月19日	2013年8月19日
31	炭黑转筒干燥机新型出料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875.8	2014年2月19日	2013年8月19日
32	新型急冷式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128.1	2014年1月8日	2013年6月9日
33	转筒干燥机中心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62273.1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34	热风出口设在中部的高温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54520.8	2013年6月12日	2012年12月13日
35	一种造粒机可调式搅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961.5	2013年3月20日	2012年9月21日
36	超大产量转筒干燥机进料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44056.5	2013年3月20日	2012年7月10日
37	一种空气预热器吹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378.X	2013年1月23日	2012年7月5日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转筒干燥机火箱密封装置	201210216607.4	2012年6月19日
2	热风出口设在中部的高温空气预热器	201210568074.6	2012年12月13日
3	一种倒置的高温空气预热器结构	201410202207.7	2014年5月9日
4	空气预热器浮管密封弹性密封套装置	201310141231.X	2013年4月12日
5	空气预热器换热管相对热胀伸长量的测量方法	201410202208.1	2014年5月9日
6	干燥机转筒大齿圈安装结构改进	201420725782.0	2014年11月21日
7	一种对辊式破碎机	201520107155.5	2015年2月13日
8	一种造粒机可调平板搅齿组件	201410428623.9	2014年8月25日
9	一种对辊式破碎机	201510078494.X	2015年2月13日
10	炭黑湿法造粒机壳体精密内筒制造方法	201310254254.1	2013年6月1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1	新型急冷式余热锅炉	201310245480.3	2013年6月9日
12	炭黑旋转叶轮可调叶片供料器	201310296538.7	2013年7月11日
13	摆线轮廓三叶转子炭黑进料泵	201310500359.0	2013年10月14日
14	炭黑干燥机大滚圈端面跳动达标安装方法	201310526642.0	2013年10月27日
15	一种空气预热器折流板支撑结构	201520565712.8	2015年7月31日
16	换热管热胀移动阻力模拟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510459090.5	2015年7月30日
17	立式列管换热器浮管密封结构	201510111405.7	2015年3月14日
18	一种三辊卷板机	201110038692.5	2011年2月11日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设备制作合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四万吨生产线下950度空气预热器4台、余热锅炉+过热器4台、低温空气预热器4台、干燥机2台、下料泵2台、造粒机4台、三通阀4台；购买二万吨软之改造项目下850度空气预热器1台、余热锅炉+过热器1台、低温空气预热器1台、干燥机1台、下料泵3台、急冷锅炉1台	2,086	2011年3月22日
2	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定作方定做空气预热器（不含底座）2台、管壳式余热锅炉2台、炭黑进料泵4台、湿法造粒机4台、转筒干燥剂2台	1,476	2014年6月23日
3	合同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购买空气预热器4台	1,245	2015年2月9日
4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蒸发热水塔设备采购合同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蒸发热水塔8台	1,122.08	2012年12月7日
5	买卖合同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购买600度空气预热器5台	1,050	2014年12月26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6	管式干燥机委托加工合同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管式干燥机	1,010	2014年12月16日
7	PURCHASE ORDER	美国大陆炭公司	购买空气预热器 (APH950-90-F) 1台、空气预热器 (APH800-890-D) 2台、	159.49 万美元	2013年3月25日
8	合同	公众联合股份公司斯达汉诺夫炭黑厂	硬质炭黑生产线改造: 20000Mt/y 炭黑反应生产堆 1台、850°空气预热器 1台、余热锅炉 1台、烟尘三通阀 1台、油冷器 1台、燃油加热器 1台、油预热器 1台、急冷管 1台、9000N 立方米/h 鼓风机 1台、设备内指定仪器 1台、设备的控制系统及结构 1台、进油泵 2台、反应堆零部件 3台	172.8万 美元	2012年7月27日
9	合同	公众联合股份公司斯达汉诺夫炭黑厂	软质炭黑生产线改造: 20000Mt/y 炭黑生产反应堆、650°空气预热器 1台、内联锅炉 1台、烟尘三通阀 1台、油冷器 1台、燃油加热器 1台、油预热器 1台、急冷管 1台、9000N 立方米/h 鼓风机 1台、设备内指定仪器 1台、设备的控制系统及结构 1台、进油泵 1台、反应堆零部件 3台	145万 美元	2012年7月27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0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3*4 万吨/年炭黑生产装置项目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温空气预热器 3 台、余热锅炉 3 台、湿法造粒机 6 台、炭黑下料泵 6 台	831.6	201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四：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4929	安徽应升钢 管制造有限 公司	采购不锈钢管	516,062.2	2015年9 月18日
2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3289	姜堰市陈氏 金属软管厂	采购单管膨胀器	1,336,500	2015年3 月30日
3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6 288#	青岛康泰金 属材料有限 公司	采购不锈钢管	5,843,373.80	2013年4 月9日
4	产品订购 合同	--	青岛日能拉 伸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池等	2,108,725	2014年9 月30日
5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3380	烟台台海玛 努尔核电设 备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进料轴颈、 卸料轴颈	1,251,470	2015年4 月2日
6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3155	江阴市上好 金属管业有 限公司	采购钢管	2,109,022.86	2015年4 月10日
7	产品订购 合同	DGT00000 14179	青岛凯源电 力设备有限 公司	采购皮带输送 机、封隔器带式 输送机	1,106,250	2015年6 月22日
8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2979	诸城龙祥钢 业有限公司	采购入料轴颈、 卸料轴颈	760,000	2015年1 月14日
9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4485	泰州市陈氏 金属软管有 限公司	采购金属软管、 单管膨胀器、金 属软管组合件	596,444	2015年8 月6日
10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DGT00001 4347	泰州市陈氏 金属软管有 限公司	采购单管膨胀 器、金属软管	611,652	2015年8 月14日